云阳财农〔2024〕14号

云阳县财政局

关于下达2024年渝北区对口协同发展援助

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

人和街道、江口镇、南溪镇、巴阳镇、洞鹿乡，县经济信息委、县大数据发展局、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，双江中学：

根据县发展改革委、县财政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《关于下达2024年渝北区对口协同发展援助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云阳发改区域〔2024〕69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人和街道、县经济信息委、双江中学等单位3040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。此项资金由相关单位列报决算，功能科目见附件1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内容列报。

请相关单位按照主管部门下达计划文件要求抓紧时间组织实施项目，严格按照《渝北区对口协同发展援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》（云发改农〔2021〕269号）及《云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云阳财农〔2021〕57号）有关规定执行，严格按工程进度拨付资金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加强项目资金事中绩效监控、事后绩效自评等工作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

附件:1. 云阳县2024年渝北区对口协同发展援助资金项目资金分配明细表

 2. 项目绩效目标表

云阳县财政局

 2024年2月28日

抄送：县教委、县农业农村委、县乡村振兴局。

云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8日印发